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筑萱

　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韓明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1日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現金卡，約定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；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迄至99年3月31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248,000元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前開債權業經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函文及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